

关于对史浩樑、李元、唐忠民、丁强、张怡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8 号

史浩樑、李元、唐忠民、丁强、张怡：

2016 年 7 月 15 日，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盈方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（更新后）显示，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948.87 万元。

2019 年 11 月 5 日，*ST 盈方披露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19〕114 号），*ST 盈方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，2015 年 8 月、9 月 *ST 盈方未开展美国数据中心服务业务，却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确认收入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。相关会计确认导致 *ST 盈方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 17,890,040.00 元，虚增营业成本 381,729.61 元，虚减期间费用 381,729.61 元，虚增利润总额 17,890,040.00 元；*ST 盈方子公司 InfoTM, Inc. 2015 年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 900,000.00 美元，虚增营业成本 33,406.25 美元，虚减期间费用 33,406.25 美元，虚增利润总额 900,000.00 美元。

2020 年 4 月 28 日，*ST 盈方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，据此调减 2015 年净利润 2,290 万元，调整后公司 2015 年

度实现净利润约为-1,342 万元，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由盈利转为亏损。

公司时任董事史浩樑、时任董事李元、时任董事唐忠民、时任监事丁强、时任监事张怡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对《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议案投赞成票并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上签字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2 月 24 日